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名称	苏州祺添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5 吨/年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及 2855 吨/年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实际 1805 吨/年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及 59.2 吨/年副产品）			项目地点	常熟市
业务范围	一般化工企业			项目类型	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编号	TJZB-AP-2021-128	合同期限	60 工作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21.9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在 1#车间淘汰纳米酞菁氧钛光电材料生产线，增添部分设备进行技改，生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品种，在 2#车间增添部分设备，在保证原有产品生产的同时进行技改，增加电解液添加剂品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锂电池电解液材料 1805 吨、副产品 59.2 吨。 该项目立项时产品和产能为 3605 吨/年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及 2855 吨/年副产品。随后考虑到市场经济因素，将丙磺酸内酯（PS）和甲基二磺酸亚甲酯（MMDS）两种产品去除，本项目不再进行该两种产品的建设和生产，项目在安全预评价阶段形成了“年产 3105 吨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及 506.97 吨副产品”的生产规模；在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阶段，经现场核实甲类仓库容量稍显紧张，为保证原料和产品存储的安全性，对产品方案进行了削减，除去了二乙氧基四氟磷腈、丁二腈、亚硫酸乙烯酯（ES）三种产品，对乙烯基碳酸乙烯酯（VEC）、碳酸亚乙烯酯（VC）、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TMSPA）、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的生产规模进行减量，最终形成年产 2155 吨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及 202.79 吨副产品的生产规模；在项目试生产前期准备阶段，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主动放弃丙酸乙酯、丙酸丙酯和氟苯三种产品；乙烯基碳酸乙烯酯产品合成的副产 69%甲醇（143.59t/a）由于达不到国家标准，故不再作为副产品出售，直接当作危废处理，实际形成年产 1855 吨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及 59.2 吨副产品的生产规模；在项目的试生产运行阶段，考虑到市场经济因素，企业主动放弃乙氧基五氟磷腈产品，最终形成年产 1805 吨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及 59.2 吨副产品的生产规模。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安全评价项目管理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孙健		王红玲		陆文康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孙健			韩笑	

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
	宋庆学、蒋廷、杨楠、闻飞、郑军强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情况	现场勘查人员	勘查时间及任务	
	孙健、郑军强	2021.4，踏勘现场周边环境、隐患排查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评审时间、项目备案情况) 2021.7.28 专家组评审，9.10 组长复核		

